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认真审阅陈党民先生履历表、学历和职称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了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其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党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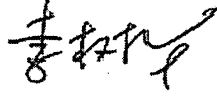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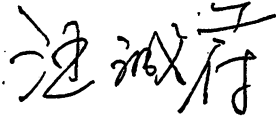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边诚蔚'.